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8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州廳中正廳

參、主持人：沐主任委員桂新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記錄：張家蕙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決議：

一、自下次會議起取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程序，俟後會議紀錄應先 e-mail 給委員確認無誤後，再函發會議紀錄。

並增加業務單位報告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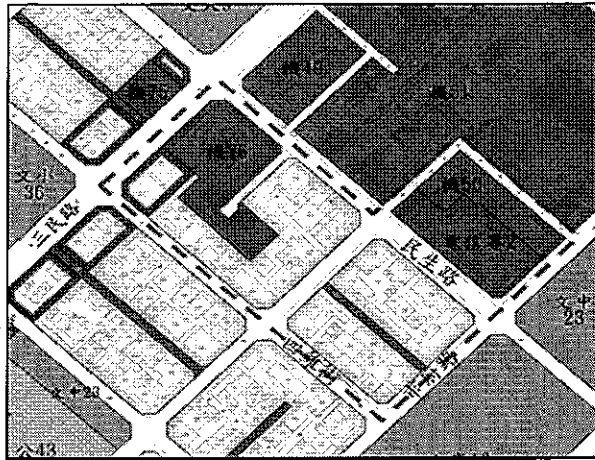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報告案第一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二)審議案第一案：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32 地號等 74 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三)審議案第二案：研訂臺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第二次指定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策略更新地區：會議紀錄文字所載劃定範圍誤繕為：三民路、民生路、民生路 38 巷(含道路)、市府路、四維街圍界之街廓，與圖說不相符，正確劃定範圍為：三民路、民生路、民生路 38 巷（含道路）、「市府路 41 巷（含道路）」、市府

路、四維街圍界之街廓，修正後准予備查。



第一分局優先以整建維護策略更新地區範圍圖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報告案共 1 案、交議案共 1 案。

捌、提案討論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

結論：中正大樓（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案，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8 月 29 日營署更字第 1030056121 號解釋函辦理。

二、交議案

第一案：擬定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1032 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會程序，後續再併同公聽會、聽證會結論、歷次會議紀錄及各委員意見提本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